

	文件编号：YW-P0-013	主管部门： 医务部	适用范围： 全院
	审核者： 韩杨云	批准者： 麦刚	查阅范围： 全院职工
	修订年限： 三年一次	发行日期： 2023/2/17	最近修订日期：
	已修订次数： 0 次	版次： 1版	页数： 5页

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市医疗集团工作制度

1. 政策

根据《四川省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《四川省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推进方案》《德阳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2. 目的

为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，不断完善城市医疗联合体组织管理模式、运营机制和激励机制，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，推进区域优质医疗资源共享，以规范医联体建设和发展。

3. 标准

3.1 组织领导。成立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小组，由牵头医院院长任组长，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医联体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牵头单位医务、护理、人事、科教、财务、运管等部门负责人，负责制定本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牵头医院医务部，医务部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事务。

3.2 协作内容。

3.2.1 管理合作。互派管理人员交流学习，协助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，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、技术规范，提高医院管理水平。

3.2.2 技术合作。派出技术团队，或通过专科共建、业务指导、临床带教、科研协作等方式的合作，共同发展医疗技术。经双方医院许可，派出的医务人员可在城市医疗集团内执业。

3.2.3 培训合作。优先接收城市医疗集团人员进修和短期学习，且免收进修学习费用。优先接收城市医疗集团送培医师，并根据集团成员医院需要推荐优秀规培毕业医师。

3.2.4 信息合作。在城市医疗集团内探索建立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一

体化信息平台，促进医疗集团内诊疗信息互联共享、业务协作，并依托信息平台开展预约诊疗、远程问诊、双向转诊、健康管理、远程监测等服务。

3.2.5 转诊合作。按照分级诊疗制度要求，为双向转诊患者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提供连续性医疗服务，并向对方提供所转送患者的有关诊疗资料。具备延伸病房条件的，探索开展联合查房。

3.2.6 应急合作。建立健全区域“大急救”平台，推动区域卒中中心、胸痛中心、创伤中心等急救平台建设，建立全市共享的1小时急救圈，提升救援效率与能力。

3.2.7 对口支援。在符合卫生行政部门对口支援政策要求的情况下，将医院对口支援人员派往集团单位，按照对口支援管理规定，通过门诊坐诊、指导手术、学术讲座等方式，提升业务能力。

3.2.8 其他合作。在城市医疗集团内，可根据具体情况及需求，探索医学影像、检查检验、消毒供应、后勤服务等多渠道、多形式的紧密合作，促进资源共享与协作。有条件的机构和地方，可探索托管等紧密型医联体建设。

3.3 联席会议。联席会议由医院牵头发起，各成员单位领导、相关医疗管理部门副主任参加，原则上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席会议，就协作内容、医疗管理热点等问题进行讨论，共同提升协作效率。

4. 定义

医疗集团，是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，由三级公立医院或者业务能力较强的医院牵头，联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，形成资源共享、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。在医联体内以人才共享、技术支持、检查互认、处方流动、服务衔接等为纽带进行合作。

5. 指南

6. 规程

6.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坚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建立城市医疗集团。城市医疗集团不具有排他性，各医疗机构可根据情况与其他医疗机构建立

文件名称：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市医疗集团工作制度			
文件编号	YW-P0-013	生效日期	2023/2/17

医疗集团。

6.2 加入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市医疗集团（或专科联盟）需具备以下条件。

6.2.1 达到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所要求的医院标准，并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医疗机构。

6.2.2 民营医疗机构需独立运营2年及以上，未受到卫生行政部门、医保部门行政处罚。

6.2.3 医疗机构有独立的门诊和住院部门，能够形成上下转诊的通道。

6.2.4 医疗机构有相关医疗管理部门，落实医疗、护理、院感、药剂等管理工作，负责城市医疗集团业务对接工作。

6.2.5 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违法违规采购或使用药品、设备、器械、耗材开展诊疗活动；未经许可配置使用需要准入审批的大型医用设备的情况。

6.2.6 未发生发生重大价格或收费违法事件，无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。

7. 职责

7.1 城市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保持资产归属关系不变、行政隶属关系不变、财政投入渠道不变、人员身份关系不变，且双方互不影响与其他机构的合作。

7.2 城市医疗集团成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7.2.1 各成员单位以独立法人资格自主运营、自主管理。

7.2.2 在授权的范围内以医联体名义开展相关业务活动。书面申请（详见附件）经医院同意后增挂“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市医疗集团医院”（专科联盟参照执行）。

7.2.3 在城市医疗集团内共享资源。

7.2.4 对城市医疗集团的工作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建议。

7.3 城市医疗集团成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7.3.1 维护城市医疗集团的声誉和利益。

7.3.2 城市医疗集团成员之间实行双向转诊。

7.3.3 团结合作，顾全大局，加强沟通。

8. 相关文件及修改说明

8.1 本规定由医务部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挂牌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市医疗集团医院的函

文件名称：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市医疗集团工作制度			
文件编号	YW-P0-013	生效日期	2023/2/17

附件

关于挂牌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市医疗集团医院的函

德阳市人民医院：

我院按照城市医疗集团协议约定有关内容，经充分评估，提请挂牌“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市医疗集团医院成员单位”。挂牌期间，我院作出以下承诺。

1. 双方按照协议内容积极开展医疗、教学、科研合作。
2. 仅在医疗集团范围内使用此品牌，并充分保护贵单位的名誉、荣誉，充分注意不使贵院声誉受到负面社会影响。
3. 如我院出现分立、合并、解散、破产清算等法人终止情形的，将主动告知贵院，挂牌授权自动终止，并不再使用本品牌。

单位名称：

年 月 日